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47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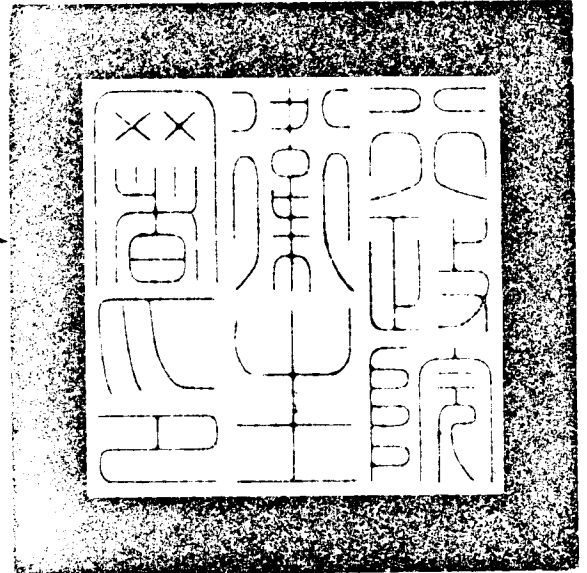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339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成立，自99年1月1日起，所有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之查驗登記與臨床試驗申請案，移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收件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主揭所述案件之收件、繳費及審查等作業地址為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，電話：(02)85906666。
- 二、本署94年8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40327777號、95年3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311908號公告及93年8月26日衛署藥字第0930325171號、94年1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30340422號函，自9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 98年12月25日15時07分 619 號

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